



浙江长龙航空
LOONGAIR

业务通告

市场销售部第2020[23]期

浙江长龙航空关于在连高校学生返乡免收 手续费全额退改的业务通告

尊敬的各位旅客：

依据辽宁省防疫总指挥部及大连市防疫总指挥部对疫情防控要求，为做好在连高校学生放假时间调整的相关善后事宜，经研究决定，对涉及大连航线出港国内航班执行免收手续费全额退票的规定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适用客票

自2020年12月30日(含)起，凡在2020年12月30日(含)前购买的长龙航空891客票，且乘机日期为2021年01月01日(含)至2021年01月18日(含)之间的长龙航空实际承运航班。

二、适用航线

大连出港国内航班

三、退改票规则

(一) 退票；

1、在客票有效期内提供旅客本人身份证、学生证，且

信息与客票信息一致，可至原购票渠道申请非自愿退票，全额退还票款和可退税费。

2、凡在2020年12月30日（含）前购买的长龙航空891客票，且乘机日期为2021年01月01日（含）至2021年01月18日（含）之间的大连出港国内航班，于12月28日-12月30日已经办理的自愿退票，可申请补退，返还已收取的退票费。其余日期以外的已办理完退票、变更业务的客票，不再返还已收取的退票费/变更手续费和票款差价。

（二）改期；

1、客票有效期内，旅客在适用乘机日期范围内的航班起飞前4小时前提出航班变更申请，且申请变更至2021年01月27日（不含）前的航班，同舱可免费办理一次航班日期变更；如升舱改期，可免收取变更手续费，升舱差价正常收取。

2、仅可免费改期一次，如旅客再次提出变更按自愿变更执行。

（三）不允许变更航程及签转。

四、办理渠道

旅客可通过原购票渠道（机票代理商、旅行社、OTA第三方平台、网站等）办理退改。

特此通告！

浙江长龙航空有限公司

市场销售部

2020年12月30日